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鑫业”）、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汉玻”）、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京运通”）、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银阳”）拟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规定，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有利于促进湖北鑫业、沙河汉玻、台州京运通、三门银阳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根本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同意公司为湖北鑫业、沙河汉玻、台州京运通、三门银阳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韶华

郑利民

王彦超

年 月 日